

屏東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總說明

屏東縣政府為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並參照勞動部「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訂定「屏東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定義、樣態及認定。(第三點)
- 四、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第四點)
-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第五點)
- 六、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應向上級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機制。(第六點)
- 七、因接獲申訴而知悉、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七點)
- 八、性騷擾行為發生時，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第八點)
- 九、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措施，及就本府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第九點)
- 十、申訴之提起、補正，及不予受理、不具調查權限之處理方式。(第十點)
- 十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保密原則、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及違反時之處理。(第十一點)
- 十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第十二點)

- 十三、處理性騷擾申訴之迴避原則。(第十三點)
-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期間及程序。(第十四點)
- 十五、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事項。(第十五點)
- 十六、適用性騷法且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之調解程序。(第十六點)
- 十七、申訴事件進入司法程序時之暫緩調查。(第十七點)
- 十八、撤回申訴之方式。(第十八點)
- 十九、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結果之救濟。(第十九點)
- 二十、對申訴人之保護原則。(第二十點)
- 二十一、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程序。(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對性騷擾申訴事件後續處理及作為義務。(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明訂委員為無給職，及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得支領稿費。(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經費。(第二十四點)
- 二十五、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令辦理。(第二十五點)